

2019年度招远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招远市妇联

第三方机构：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4
一、部门基本情况.....	14
（一）机构设置情况.....	14
（二）部门职能情况.....	14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8
二、绩效目标.....	19
三、评价基本情况.....	19
（一）评价目的.....	20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20
（三）评价依据.....	21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23
（七）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2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5
（一）综合评价结论.....	25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7
五、主要绩效.....	36
六、存在的问题.....	36
七、意见建议.....	40
八、附件.....	41

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烟办字〔2019〕59号），招远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是全国妇联的县级地方组织，在市委和烟台市妇联的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市妇联机关内设3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宣部、权益部。市妇联机关行政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机关编制总额为7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1名，股级职数3名。

（二）部门职能情况

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市妇联是全国妇联的县级地方组织，在市委和烟台市妇联的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市妇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市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市妇联执委会的决定。

2.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3. 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市妇女群众投身两个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4.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5. 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拟定，推动有关妇女儿童权益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 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妇女的统战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与港澳台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地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

8.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指导各级妇女组织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

9. 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烟台市妇联交办的有关事项。

（三）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2019 年年初市妇联总预算为 116.48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9 万元。2019 年招远市妇联支出预算 11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7 万元。年中调减财政支出预算 1.43 万元，年末拨付 18 万元专项资金，追加 2019 年政策性增支经费-4.96 万元。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019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

1. 开展“巾帼文明岗创新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创新岗、特色岗、精品岗。

2.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联合民政局，成立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联合法院成立市婚姻家庭调解中心，促进婚姻家庭和谐，进行婚姻调解，减小冲动离婚率。

3. 打造美丽庭院。进行观摩学习，启发思路，创新措施，加快打造富有特色的示范村、示范户，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工作。

4. 培育良好家风。提出“既要庭院美、也要家风美”的口号，在电视台进行优秀文艺作品及家庭典范先进事迹展播，深入推进平安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家庭向善向好。

5. 举办“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主题活动，抓住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要节点，组织市镇村三级妇联开展拍摄快闪、文艺汇演、朗诵、征文、摄影展等活动。

6. 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两癌公益保险”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其他贫困妇女共3000人免费赠送两癌公益保险。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央公益彩票“两癌”贫困母亲救助项目。开展“巾帼送暖”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12户并发放救助金12000元；结对帮扶武城县妇联，救助困难女童20名，发放救助金10000元。

7. 推动家庭教育。打造实验小学家庭教育基地，争取烟台市妇联家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物资价值3万元；举办“书香飘万家”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营造浓厚阅读氛围。

8. 不断完善基层妇女阵地，在市直部门打造检察院示范妇女之家，在农村建立玲珑镇欧家乔、金岭镇大户陈家、大秦家街道小杨家等10余个基层妇联执委工作站，广泛开展基层妇联组织亮牌服务行动，对全市村级妇女之家统一档案管理，开展“亮妇联标识、亮组织架构、亮职责任务、亮身份信息、亮活动内容”的“五亮”活动，激活基层妇联组织细胞活力，加深与妇女群众的联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招远市财政局委托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妇女联合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国有资本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机构高度重视承接项目，组建了由财务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了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评价机构于2020年7月16日-7月22日组织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组织管理情况。并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意见。2020年7月23日-8月14日评价机构根据有关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委托方征求意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烟财绩函〔2020〕57号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

为基础，结合妇联工作特点设置了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按照《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招远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8.43分。其中，部门投入13.5分，部门管理过程21.43分，部门产出25.50分，部门效果28.0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认为，招远市妇联部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工作质量达标情况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但同时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预算执行率较低，内控制度执行待提升，重点工作办结率不高等问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招远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分)	13.50	90.00%	目标设定 (8分)	7.00	87.50%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3.00	75.00%
			预算配置 (7分)	6.50	92.86%	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2.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1.50	75.00%
						预算安排合理性(3分)	3.00	100.00%

过程 (25 分)	21.43	85.72%	预算执行 (9 分)	7.33	81.44%	预算完成率（2 分）	1.80	90.00%	
						预算调整率（1 分）	0.70	70.00%	
						支付进度率（1 分）	0.63	63.00%	
						结转结余率（1 分）	1.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1 分）	1.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 分）	0.20	2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 分）	1.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1.00	100.00%				
			预算管理 (10 分)	8.10	8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1.60	8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1.50	75.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	4.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2 分）	1.00	50.00%							
资产管理 (6 分)	6.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00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2 分）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2.00	100.00%				
产出 (30 分)	25.50	85.00%	职责履行 (30 分)	25.50	85.00%	实际完成率（15 分）	12.00	80.00%	
						完成及时率（5 分）	5.00	100.00%	
						质量达标率（5 分）	4.50	9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5 分）	4.00	80.00%	
效果 (30 分)	28.00	93.33%	履职效益 (30 分)	28.00	93.33%	经济效益（8 分）	6.00	75.00%	
						社会效益（4 分）	4.00	100.00%	
						生态效益（15 分）	15.0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 分）	3.00	100.00%	
合计								88.43	88.43%

(二) 主要绩效

1. 顺利开展“巾帼文明岗创新提升行动”

打造了一批创新岗、特色岗、精品岗，检察院未检科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未检科科长徐建芝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

联合民政局，成立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联合法院成立市婚姻家庭调解中心，在社区成立婚姻家庭辅导站，创新实施婚姻家庭辅导“2+N”工作法，主动介入离婚调解 808 起，

成功挽救冲动离婚 213 对，辅导成功率达到 26.4%；调解家事案件 377 起，经调解和好案件 48 起，协议离婚 48 起。该项工作在省妇联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3. 打造美丽庭院

组织市镇村三级妇联干部赴淄博、济南、威海等地观摩学习，启发思路，创新措施；召开全市现场推进会，组织镇街分管负责人、妇联主席现场观摩、典型发言，掀起建设热潮。为确保成效，由市妇联主席带队到全市 14 个镇街 30 个村入户 69 户现场调研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各镇街及村级层层动员，打造示范村、示范户，组织入户打分评比，表扬激励。截至 10 月份，全市建设美丽庭院示范户 4916 户，占比 8.35%。该项工作在烟台市妇联全域现场观摩会议中名列前茅，并作典型发言。

4. 培育良好家风

提出“既要庭院美、也要家风美”的口号，开展“巾帼红·美在我家”歌曲传唱、健身舞教授活动，1 万多名妇女参与，编排的“巾帼红·美在我家”舞蹈在烟台市电视台展播；培树家庭典型，税务局兰波家庭被省妇联、省环保厅联合授予省级绿色家庭荣誉称号，郑霞家庭、王招玲家庭被授予烟台市美丽人家，苑永敏被授予烟台市最美家政人，事迹均在烟台市电视台展播；继续深入推进平安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家庭向善向好。

5. 举办“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主题活动

抓住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重要节点，市镇村三级妇联拍摄

快闪，举办文艺汇演、朗诵、征文、摄影展等活动 20 多场，参与妇女 3000 多人次，在烟台市 PK 中名列前茅。

6. 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两癌公益保险”项目

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其他贫困妇女共 3000 人免费赠送两癌公益保险，捐赠投保费 14.7 万元。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央公益彩票“两癌”贫困母亲救助项目，救助两癌贫困母亲 7 名，发放救助金 7 万元。开展“巾帼送暖”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 12 户，发放救助金 12000 元；结对帮扶武城县妇联，救助困难女童 20 名，发放救助金 10000 元。

7. 推动家庭教育

打造了实验小学家庭教育基地，争取烟台市妇联家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物资价值 3 万元；举办了“书香飘万家”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营造浓厚阅读氛围。

8. 不断完善基层妇女阵地

在市直部门打造了检察院示范妇女之家，在农村建立了玲珑镇欧家乔、金岭镇大户陈家、大秦家街道小杨家等 10 多个基层妇联执委工作站。

9. 广泛开展基层妇联组织亮牌服务行动

对全市村级妇女之家统一档案管理，开展“亮妇联标识、亮组织架构、亮职责任务、亮身份信息、亮活动内容”的“五亮”活动，有力地激活了基层妇联组织细胞活力，加深了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受到妇女群众好评。

五、存在的问题

1. 忽视前期决策论证，项目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提升

部分预算数编制与实际执行数差额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预算编制多以往年经验或凭借部分文件资料进行大体的估算，部门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和测算依据；部门预算编制与工作开展结合不充分，决策自主性欠缺，针对未来工作缺少系统性规划。

2. 部分基层领导重视不够，工作开展阻力较大

部分基层党政领导对“妇联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等问题认识不足，认为妇联和妇女工作可有可无，无足轻重。对妇女问题和妇女工作关注少、研究少、过问少，形成“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局面，处于“边缘化”的状态。没有将工作融入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缺乏创新；开展活动的规模相对较小，内容也较为单一，难以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群众的积极性，组织活力较差。

3. 职能履行不全面，职能履行效能有待提升

市妇联人员力量有待加强，专职人员较少，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无法将责任落实到人、点对点开展重点工作实施，履职专业性较差，面对新形势、新局面，工作思路缺乏创新性，工作力量薄弱，难以将工作精力全部投入到社区妇女儿童工作中，造成妇联人员时间不够用、精力跟不上，常常顾此失彼，处于被动应付状态，工作有时流于形式，出现职

能履行不全面，职能履行效率低下等问题，使妇联工作完成率大打折扣。

4. 妇联干部自我认同感较差，工作缺乏积极性

部分干部只埋头搞中心工作，不钻研妇女工作业务，使妇女工作陷于被动局面。少数妇联干部由于资历浅，工作经验欠缺，接受系统培训少，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基层妇联干部待遇较低，部分妇联干部缺乏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精神，向领导请示少，汇报少，甚至对于上级妇联安排的正常工作也不敢和领导讲，不敢协调，有好的意见和建议也不知如何得到领导的支持和采纳等等。导致妇联工作开展缓慢，工作效益较差。

5. 宣传力度较小，社会对市妇联工作认同度较低

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市妇联是全国妇联的县级地方组织，在市委和烟台市妇联的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但社会对市妇联开展的工作及具体项目了解度较低，对其内容认识模糊不清，导致社会参与率不高，认同感不够。不利于市妇联树立良好的组织形象与进行社会建设。应加强宣传力度，更好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进一步发挥市妇联的组织带头作用，认真履行职能，为妇女儿童事业做出贡献。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市妇联应加强与财务部门、规划部门等有效沟通，综合考虑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等，统筹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方案。加强预算前期调研及方案论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费用标准测算任务和资金规模，细化预算内容和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实际支出和预算编报的一致性。

（二）开展教育培训，开拓思路进行多元化创造

在妇联组织内部中加大思想宣传力度，普及专业知识，提高领导干部对妇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妇女发展，促进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为妇女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扩大活动规模，改变活动内容单一现状，进行多元化创造，使妇联工作开展富有生气与活力，快速调动广大妇女积极性，使其积极加入妇联建设，减少工作阻力。

（三）明确职能划分，提高职能履行效率

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明确划分职责，使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负责部门。针对专职人员较少等问题，面向社会广纳人才，提升妇联人才质量，为市妇联注入新鲜血液与年轻活力，提升妇联工作人员专业性，开拓思路，以创新型思维开展各项活动，适应新局势，以确保妇联

工作能够顺利高效的开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影响力与认同感

市妇联组宣部认真积极履行职能负责妇联组织建设，联系、指导社会各界妇女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调查研究妇女的思想状况，开展妇女思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和推动家庭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并接纳认同妇联工作，吸引广大妇女同胞加入，推进妇女儿童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正文部分

为进一步加强烟台市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合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招远市财政局委托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评价机构”）对2019年度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烟办字〔2019〕59号），招远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是全国妇联的县级地方组织，在市委和烟台市妇联的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市妇联机关内设3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宣部、权益部。

2. 人员构成情况

市妇联机关行政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机关编制总额为7名。其名，主席1名，副主席1名，股级职数3名。

（二）部门职能情况

1. 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市妇联是全

国妇联的县级地方组织，在市委和烟台市妇联的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市妇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市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市妇联执委会的决定。

（2）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3）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市妇女群众投身两个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4）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5）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拟定，推动有关妇女儿童权益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 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妇女的统战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与港澳台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地区）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

(8)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指导各级妇女组织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

(9) 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作为常设委员工作机构，承担着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以解决妇女儿童相关事项。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烟台市妇联交办的有关事项。

2. 各科室主要工作职能

(1) 办公室

协调市妇联机关的日常事务；负责文秘、保密、机要通讯、档案、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行政事务、后勤服务和安全工作；负责机关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同港澳台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和同世界各国（地区）妇女的友好交往工作，接待外国妇女来访。

(2) 组宣部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联系、指导社会各界妇女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负责妇

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和纪检、群团工作。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调查研究妇女的思想状况，开展妇女思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和推动家庭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承担市家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起草重要文件、领导讲话，宣传妇联工作和妇女先进典型，组织“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配合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的科技素质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开展社区妇女工作，促进妇女广泛平等就业；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扶贫和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妇女依靠科技致富；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参与对贫困妇女的帮扶工作。

（3）权益部

调查了解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状况，参与有关政策和规章的拟定和修改，推动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接待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访，参与重大典型信访案件调查，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参与有关的普法工作；开展女童工作，促进女童发展；负责家

庭教育工作的协调与服务，参与推进校外教育，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 部门收入预算

2019 年年初市妇联收入预算为 116.48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9 万元。

2. 部门支出预算

2019 年年初市妇联支出预算为 11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7 万元。年中调减财政支出预算 1.43 万元，年末拨付 18 万元专项资金，追加 2019 年政策性增支经费 -4.96 万元。

表 1：2019 年度市妇联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总计	114.19	129.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21	112.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	10.84
卫生健康支出	5.67	5.3

3. “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市妇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

表 2：2019 年度市妇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预算批复数
合计	2.50
公务接待费	0.50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二、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019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

1. 开展“巾帼文明岗创新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创新岗、特色岗、精品岗。

2.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联合民政局，成立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联合法院成立市婚姻家庭调解中心，促进婚姻家庭和谐，进行婚姻调解，减小冲动离婚率。

3. 打造美丽庭院。进行观摩学习，启发思路，创新措施，加快打造富有特色的示范村、示范户，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工作。

4. 培育良好家风。提出“既要庭院美、也要家风美”的口号，在电视台进行优秀文艺作品及家庭典范先进事迹展播，深入推进平安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家庭向善向好。

5. 举办“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主题活动，抓住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重要节点，组织市镇村三级妇联开展拍摄快闪、文艺汇演、朗诵、征文、摄影展等活动。

6. 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两癌公益保险”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其他贫困妇女共 3000 人免费赠送两癌

公益保险。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央公益彩票“两癌”贫困母亲救助项目。开展“巾帼送暖”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 12 户并发放救助金 12000 元；结对帮扶武城县妇联，救助困难女童 20 名，发放救助金 10000 元。

7. 推动家庭教育。打造实验小学家庭教育基地，争取烟台市妇联家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物资价值 3 万元；举办“书香飘万家”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营造浓厚阅读氛围。

8. 不断完善基层妇女阵地，在市直部门打造检察院示范妇女之家，在农村建立玲珑镇欧家乔、金岭镇大户陈家、大秦家街道小杨家等 10 余个基层妇联执委工作站，广泛开展基层妇联组织亮牌服务行动，对全市村级妇女之家统一档案管理，开展“亮妇联标识、亮组织架构、亮职责任务、亮身份信息、亮活动内容”的“五亮”活动，激活基层妇联组织细胞活力，加深与妇女群众的联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市妇联整体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 2019 年度市妇联部门预算 114.19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9〕1 号）；

2.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3.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 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 号）；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 号）；

5. 中共招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妇女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招办普发〔2003〕16 号）；

6. 部门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妇联 2019 年度工作总结等；

7. 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和公众评价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2) 专家评价法。根据同行专家对相关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项目相应内容和预算合理性的方法。

(3) 公众评价法。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烟财绩函〔2020〕57号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招远市妇女联合会工作特点设置了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按照《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小组由2名财务专家以及5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财务专家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熟悉评价部门、评价规范和技术

规范；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评价小组人员如下：

表 5：评价小组成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职务	工作单位	分工
1	王海平	房地产估价师/会计师/信用评价师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宋远志	注册会计师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实施阶段、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蒋树三	注册会计师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李佳霖	会计师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现场评价实施阶段工作
5	蔡中元	会计师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吴树畅	教授	山东工商学院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	吕鸿雁	教授	山东工商学院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七）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报送阶段，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6 月 10 日-7 月 15 日）。

（1）制定工作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2）组建评价组。评价机构正式组建工作组，开展内部培训和资料收集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22 日）。

（1）现场勘查。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组织管理情况等。根据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核实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勘查单位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勘查三公经费、资产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资产账和抽取部分支出凭证，抽取固定资产查看使用情况，落实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三公经费控制、资产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2）汇总分析

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意见。

3. 评价报告报送阶段（2020 年 7 月 23 日-8 月 14 日）。

评价机构根据绩效评价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19 年度招远市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修改完善后终稿报委托方征求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 年度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8.43 分。其中，部门投入 13.5 分，部门管理过程 21.43 分，部门产出 25.50 分，部门效果 28.00 分，综合绩效级别

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招远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分)	13.50	90.00%	目标设定 (8分)	7.00	87.50%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3.00	75.00%
			预算配置 (7分)	6.50	92.86%	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2.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1.50	75.00%
过程 (25分)	21.43	85.72%	预算执行 (9分)	7.33	81.44%	预算安排合理性（3分）	3.00	100.00%
						预算完成率（2分）	1.80	90.00%
						预算调整率（1分）	0.70	70.00%
						支付进度率（1分）	0.63	63.00%
						结转结余率（1分）	1.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1分）	1.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0.20	2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1.00	100.00%
			预算管理 (10分)	8.10	8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1.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60	8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50	75.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4.00	100.00%
			资产管理 (6分)	6.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1.00	5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00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2.00	100.00%
产出 (30分)	25.50	85.00%	职责履行 (30分)	25.50	8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00	100.00%
						实际完成率（15分）	12.00	80.00%
						完成及时率（5分）	5.00	100.00%
						质量达标率（5分）	4.50	90.00%
效果 (30分)	28.00	93.33%	履职效益 (30分)	28.00	93.33%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4.00	80.00%
						经济效益（8分）	6.00	75.00%
						社会效益（4分）	4.00	100.00%
						生态效益（15分）	15.0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3.00	100.00%
合计							88.43	88.43%

(二) 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该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以下将按照三级指标对部门评价情况进行分析。

1. 部门投入

该一级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90.00%。具体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 2 个二级指标。

(1) 目标设定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具体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符。在市委和烟台市妇联的领导下，招远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设定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市妇联的职责包括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等十项工作职责，2019 年度工作要点与部门有关职责高度相符。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相符。市妇联年度工作计划围绕部门绩效目标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性较高。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任务部门绩效目标较为细化。市妇联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便于实施，精准落实。但任务部门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缺少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指明大方向，但部分具体绩效目标中无量化信息。

（2）预算配置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92.86%。具体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安排合理性 3 个三级指标。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项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较高。2019 年度招远市妇联实际在职人员 8 人，其中机关编制总额为 7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14.29%。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项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市妇联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高。市妇联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但 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85 万，与预算差别较大。

③预算安排合理性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预算编制流程清晰，机制健全，绩效目标是根据预算金额进行编制。

2.部门管理过程

该一级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1.43 分，得分率

85.72%。具体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1）预算执行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 7.33 分，得分率 81.44%。具体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8 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完成率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预算完成程度较较好。市妇联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为 109.06 万元，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114.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0%。

②预算调整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 分，得分率 70%。预算调整程度较大。市妇联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18.1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90%。

③支付进度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63 分，得分率 63.00%。无法反映和考核市妇联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市妇联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未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无法得出支付进度率并加以分析判断。

④结转结余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妇联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一般。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 0 元，支出预算数为 114.1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⑤结转结余变动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妇联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较好。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2.29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

⑥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2 分，得分率 20%。市妇联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差。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129.0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114.1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3.02%。

⑦“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妇联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85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2.5 万元。公用经费节约 1.65 万元。

⑧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19 年

招远市妇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预算管理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1 分，得分率 81.0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 4 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合理。市妇联已编制合同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提供良好制度保障。但未制定部门管理制度，部门信息公开制度等。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资金使用规范性较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用途与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一致。但项目的重大开支是未经过评估论证，缺乏依据。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招远市妇联局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有关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招远市妇女联合会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招远市人民政府

网站和招远市妇女联合会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符合要求。预算信息公开及时。招远市妇联预算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决算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

该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00%。基础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现场真实，但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评价发现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情况。

(3) 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3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内控制度健全、合理。市妇联已编制资产管理制度，共七项，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固定资产的安全、高效，有效防止固定资产的流失。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资产管理安全性较好。经现场核查，市妇联大部分资产保存妥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实相符且财务处理规范，资产没有出现有偿使用的情况。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高。市妇联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4218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4218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3. 部门产出

该一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5.5 分，得分率 85.00%。具体包括部门职能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职能工作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 4 个三级指标。

（1）实际完成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00%。职能工作完成情况好。2019 年市妇联计划完成开展“巾帼文明岗创新提升行动”、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打造美丽庭院等 8 项重点工作，大部分重点工作均按工作计划实施，但推动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2）完成及时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整体完成及时性好。从项目完成及时情况看，2019 年度市妇联 8 个投资发展类项目中，8 个项目均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3）质量达标情况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质量达标情况较好。现场评价发现，市妇联基本能

够按照部门工作计划，完成 2019 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但因前期论证工作不足，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别。

（4）重点工作办结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重点工作办结率高。2019 年度市妇联年度重点工作均已按照计划实施。但市妇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确定是否全部完结。

4. 部门效果

该一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包括部门履职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

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00%。市妇联工作开展带动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建设，提高妇女就业率，推动经济发展；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其他贫困妇女共 3000 人免费赠送两癌公益保险，捐赠投保费 14.7 万元。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央公益彩票“两癌”贫困母亲救助项目，救助两癌贫困母亲 7 名，发放救助金 7 万元。开展“巾帼送暖”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 12 户，发放救助金 12000 元；结对帮扶武城县妇联，救助困难女童 20 名，发放救助金 10000 元，解决部分贫困妇女儿童无经济来源的现实问题。但市妇联未提供相关付款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②社会效益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妇联成立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联合法院成立市婚姻家庭调解中心，在社区成立婚姻家庭辅导站，促进婚姻生活和谐。培育良好家风，进行优秀文艺作品及家庭典范先进事迹展播，引导广大妇女家庭向善向好。推动家庭教育，营造良好读书氛围。完善妇女阵地，激活基层妇联组织细胞。营造社会向善向好、和谐发展良好风向。

③生态效益

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打造美丽庭院，打造示范村、示范户，截至 10 月份，全市建设美丽庭院示范户 4916 户，占比 8.35%。该项工作在烟台市妇联全域现场观摩会议中名列前茅，并作典型发言。优化生态环境及居住环境，打造宜居庭院，提升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烟台市妇联对单位整体工作的满意度高。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在省妇联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打造美丽庭院工作在烟台市妇联全域现场观摩会议中名列前茅，并作典型发言。受益群体满意度高。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1 点，共收到答卷 849 份，其中城镇居民问卷 644 份，农村居民问卷 205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0.34%，其中城镇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 91.44%，农村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 89.23%。

五、主要绩效

（一）开展“巾帼文明岗创新提升行动”

打造了一批创新岗、特色岗、精品岗，检察院未检科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未检科科长徐建芝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开展婚姻家庭辅导

联合民政局，成立市婚姻家庭辅导中心，联合法院成立市婚姻家庭调解中心，在社区成立婚姻家庭辅导站，创新实施婚姻家庭辅导“2+N”工作法，主动介入离婚调解 808 起，成功挽救冲动离婚 213 对，辅导成功率达到 26.4%；调解家事案件 377 起，经调解和好案件 48 起，协议离婚 48 起。该项工作在省妇联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三）打造美丽庭院

组织市镇村三级妇联干部赴淄博、济南、威海等地观摩学习，启发思路，创新措施；召开全市现场推进会，组织镇街分管负责人、妇联主席现场观摩、典型发言，掀起建设热潮。为确保成效，由市妇联主席带队到全市 14 个镇街 30 个村入户 69 户现场调研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各镇街及村级层层动员，打造示范村、示范户，组织入户打分评比，表扬激励。截至 10 月份，全市建设美丽庭院示范户 4916 户，占比 8.35%。该项工作在烟台市妇联全域现场观摩会议中名列前茅，并作典型发言。

（四）培育良好家风

提出“既要庭院美、也要家风美”的口号，开展“巾帼红·美在我家”歌曲传唱、健身舞教授活动，1万多名妇女参与，编排的“巾帼红·美在我家”舞蹈在烟台市电视台展播；培树家庭典型，税务局兰波家庭被省妇联、省环保厅联合授予省级绿色家庭荣誉称号，郑霞家庭、王招玲家庭被授予烟台市美丽人家，苑永敏被授予烟台市最美家政人，事迹均在烟台市电视台展播；继续深入推进平安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家庭向善向好。

（五）举办“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主题活动

抓住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要节点，市镇村三级妇联拍摄快闪，举办文艺汇演、朗诵、征文、摄影展等活动20多场，参与妇女3000多人次，在烟台市PK中名列前茅。

（六）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两癌公益保险”项目

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其他贫困妇女共3000人免费赠送两癌公益保险，捐赠投保费14.7万元。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央公益彩票“两癌”贫困母亲救助项目，救助两癌贫困母亲7名，发放救助金7万元。开展“巾帼送暖”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12户，发放救助金12000元；结对帮扶武城县妇联，救助困难女童20名，发放救助金10000元。

（七）推动家庭教育

打造了实验小学家庭教育基地，争取烟台市妇联家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物资价值3万元；举办了“书香飘万家”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营造浓厚阅读氛围。

（八）不断完善基层妇女阵地

在市直部门打造了检察院示范妇女之家，在农村建立了玲珑镇欧家乔、金岭镇大户陈家、大秦家街道小杨家等 10 多个基层妇联执委工作站，广泛开展基层妇联组织亮牌服务行动，对全市村级妇女之家统一档案管理，开展“亮妇联标识、亮组织架构、亮职责任务、亮身份信息、亮活动内容”的“五亮”活动，有力地激活了基层妇联组织细胞活力，加深了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受到妇女群众好评。

六、存在的问题

（一）忽视前期决策论证，项目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提升

部分预算数编制与实际执行数差额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预算编制多以往年经验或凭借部分文件资料进行大体的估算，部门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和测算依据；部门预算编制与工作开展结合不充分，决策自主性欠缺，针对未来工作缺少系统性规划。

（二）部分基层领导重视不够，工作开展阻力较大

部分基层党政领导对“妇联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等问题认识不足，认为妇联和妇女工作可有可无，无足轻重。对妇女问题和妇女工作关注少、研究少、过问少，形成“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局面，处于“边缘化”的状态。没有将工作融入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创造

性地开展工作，缺乏创新；开展活动的规模相对较小，内容也较为单一，难以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群众的积极性，组织活力较差。

（三）职能履行不全面，职能履行效能有待提升

市妇联人员力量有待加强，专职人员较少，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无法将责任落实到人、点对点开展重点工作实施，履职专业性较差，面对新形势、新局面，工作思路缺乏创新性，工作力量薄弱，难以将工作精力全部投入到社区妇女儿童工作中，造成妇联人员时间不够用、精力跟不上，常常顾此失彼，处于被动应付状态，工作有时流于形式，出现职能履行不全面，职能履行效率低下等问题，使妇联工作完成率大打折扣。

（四）妇联干部自我认同感较差，工作缺乏积极性

部分干部只埋头搞中心工作，不钻研妇女工作业务，使妇女工作陷于被动局面。少数妇联干部由于资历浅，工作经验欠缺，接受系统培训少，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基层妇联干部待遇较低，部分妇联干部缺乏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精神，向领导请示少，汇报少，甚至对于上级妇联安排的正常工作也不敢和领导讲，不敢协调，有好的意见和建议也不知如何得到领导的支持和采纳等等。导致妇联工作开展缓慢，工作效益较差。

（五）宣传力度较小，社会对市妇联工作认同度较低

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市妇联是全国妇联的县级地方组织，在市委和烟台市妇联的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但社会对市妇联开展的工作及具体项目了解度较低，对其内容认识模糊不清，导致社会参与率不高，认同感不够。不利于市妇联树立良好的组织形象与进行社会建设。应加强宣传力度，更好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进一步发挥市妇联的组织带头作用，认真履行职能，为妇女儿童事业做出贡献。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市妇联应加强与财务部门、规划部门等有效沟通，综合考虑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等，统筹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方案。加强预算前期调研及方案论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费用标准测算任务和资金规模，细化预算内容和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实际支出和预算编报的一致性。

（二）开展教育培训，开拓思路进行多元化创造

在妇联组织内部中加大思想宣传力度，普及专业知识，提高领导干部对妇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妇女发展，促进男女平等的良

好氛围，为妇女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扩大活动规模，改变活动内容单一现状，进行多元化创造，使妇联工作开展富有升级与活力，快速调动广大妇女积极性，使其积极加入妇联建设，减少工作阻力。

（三）明确职能划分，提高职能履行效率

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明确划分职责，使工作开展有明确的负责部门。针对专职人员较少等问题，面向社会广纳人才，提升妇联人才质量，为市妇联注入新鲜血液与年轻活力，提升妇联工作人员专业性，开拓思路，以创新型思维开展各项活动，适应新局势，以确保妇联工作能够顺利高效的开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影响力与认同感

市妇联组宣部认真积极履行职能负责妇联组织建设，联系、指导社会各界妇女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调查研究妇女的思想状况，开展妇女思想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和推动家庭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并接纳认同妇联工作，吸引广大妇女同胞加入，推进妇女儿童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八、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问题清单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招远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分)	13.50	90.00%	目标设定 (8 分)	7.00	87.50%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4.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	3.00	75.00%
			预算配置 (7 分)	6.50	92.86%	在职人员控制率（2 分）	2.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2 分）	1.50	75.00%
						预算安排合理性（3 分）	3.00	100.00%
过程 (25 分)	21.43	85.72%	预算执行 (9 分)	7.33	81.44%	预算完成率（2 分）	1.80	90.00%
						预算调整率（1 分）	0.70	70.00%
						支付进度率（1 分）	0.63	63.00%
						结转结余率（1 分）	1.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1 分）	1.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 分）	0.20	2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 分）	1.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1.00	100.00%
			预算管理 (10 分)	8.10	8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1.60	8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1.50	75.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	4.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2 分）	1.00	50.00%
			资产管理 (6 分)	6.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00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2 分）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2.00	100.00%
产出 (30 分)	25.50	85.00%	职责履行 (30 分)	25.50	85.00%	实际完成率（15 分）	12.00	80.00%
						完成及时率（5 分）	5.00	100.00%
						质量达标率（5 分）	4.50	9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5 分）	4.00	80.00%
效果 (30 分)	28.00	93.33%	履职效益 (30 分)	28.00	93.33%	经济效益（8 分）	6.00	75.00%
						社会效益（4 分）	4.00	100.00%
						生态效益（15 分）	15.0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 分）	3.00	100.00%
合计							88.43	88.43%

附件2. 问题清单

2019 年度招远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部门投入存在的问题	1	招远市妇联	任务部门绩效目标不够量化, 缺少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指明大方向, 但部分具体绩效目标中无量化信息。
	2	招远市妇联	招远市妇联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但 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85 万, 与预算差别较大。
部门管理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招远市妇联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差。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129.06 万元,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114.19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3.02%。
	2	招远市妇联	基础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现场真实, 但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 评价发现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情况。
部门产出存在问题	1	招远市妇联	2019 年度市妇联年度重点工作均已按照计划实施。但市妇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无法确定是否全部完结。
	2	招远市妇联	招远市妇联基本能够按照部门工作计划, 完成 2019 年度计划工作内容, 但因前期论证工作不足, 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别。
备 注:			